

柳林县民政局[部门]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1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及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系统财务管理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对中央、省、市、县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二）社会救助股：负责指导和监督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指导全县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工作，拟订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社会救助的法制化建设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承办中央、省、市、县财政社会救助投入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拟定住房、教育、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三）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的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农村村务公开工作。负责指导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承办乡镇（街道办事处）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大型建筑物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柳林县城区街路巷名的命名和更名初审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县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和行政区域界限资料的审定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负责县级以下（包括县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县级地名档案和勘界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工。

（四）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负责指导落实婚姻、收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参与拟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依法承办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

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民政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民政局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民政局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协调、督办工作，指导全县民政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协调联系县直相关行业系统党组织做好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与管理工作；指导所辖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党的宣传、教育、组织、纪检、统战和群众工作；做好社会组织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

该局实有公务员7名（现任局长侯林俊，2022年6月由县直工委书记调任；副局长1人，王秋平，2020年4月由高家沟乡人大主席调任；二级主任科员1人，张国城，2019年3月由王家沟乡二级主任科员调任；四级主任科员2人，刘淑玲、张翠玲，2015年2月职务职级并行由科员晋升为四级主任科员；原局长王瑞，2019年3月离岗；原副局长1人白奶虎，2019年3月离岗）。行政股室4个，与三定方案一致。

- 1、办公室（党建办公室）主任：王永红，2019年4月任职；
- 2、社会救助股股长：李艳，2021年8月任职，原股长赵珍珍2019年4月任职；
- 3、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股长：李建廷，2022年8月任职，原股长张翠玲2019年4月任职；
- 4、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组织党建股）股长：李沛，2022年7月任职，原股长冯柳瑛2019年4月任职。

二、党组织情况

（一）党组，成员3名

党组书记：侯林俊（局长）

党组成员：王秋平（副局长）

冯柳英（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二）党支部，党员30名

党支部书记：侯林俊（局长）

支部副书记：王秋平（副局长）

组织委员：冯柳瑛（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学习宣传委员：王永红（办公室主任）

纪检委员：李建廷（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股长）

三、所属事业单位

（一）柳林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柳林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时机构改革新成立，为副科级建制，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0名，设主任1名（副科），目前未独立运行。内设机构3个，分别是：

1、城乡救助和社会捐助服务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承担全县社会捐助和社会募捐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救助业务培训、评估、分析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情况；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经济状况查询与核对等工作；受理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承担全县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及数据分析；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和救助信息分析、统计和研究；承担县民政局交办的随机性工作。负责为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提供食宿、救治、乘车凭证、管理教育等工作；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

2、儿童福利服务股：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务工作，宣传呼吁社会各界关心社会福利事业，负责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政策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

3、养老殡葬服务股：参与全县养老服务政策和标准规范的研究和制订；协助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检查评估、业务培训等工作；承担县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管理和全县养老服务有关数据统计工作。负责全县火化管理、公墓管理和丧葬用品市场管理等日常工作。

实有事业人员7人，另有参照事业人员9人（转业士官安置），劳务派遣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6人。

（二）中心敬老院

柳编办发〔2022〕121号，全县设置4所中心敬老院，隶属民政局，股级全额事业单位，分别是：柳林县柳林镇中心敬老院、柳林县高家沟中心敬老院、柳林县金家庄中心敬老院、柳林县王家沟中心敬老院。按服务对象与护理人员10:1的标准，核定护理人员（财政拨款）90名，实配87人。具体如下：

1、柳林县柳林镇中心敬老院，服务区域：李家湾乡、柳林镇、穆村镇、薛村镇、贾家垣乡，院长穆小琴，2016年6月任职；原定供养对象288名，配护理人员30名，实配30名，现供养42名。

2、柳林县高家沟中心敬老院，服务区域：高家沟乡、三交镇、石西乡，院长高利云，2014年4月任职；原定供养对象225名，配护理人员18名，实配17名，现供养19

名。

3、柳林县金家庄中心敬老院，服务区域：留誉镇、金家庄镇、庄上镇、陈家湾镇，院长刘彩琴，2017年7月任职；原定供养对象299名，配护理人员27名，实配25名，现供养28名。

4、柳林县王家沟中心敬老院，服务区域：王家沟乡、孟门镇、成家庄镇，院长李三秀，2022年10月任职，原院长李柏清从敬老院成立起开始任职；原定供养对象179名，配护理人员15名，实配15名，现供养26名。

（三）在建单位

1、柳林县护理型中心敬老院

根据《吕梁市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20-2022年）》（吕办发〔2020〕16号）要求，每县须在2021年底新建或改建一所床位数不少于200张的护理型中心敬老院，柳林县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原选址在柳林镇北大街，因土地问题未开工，为能完成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任务，去年请示县政府同意将石西养老服务中心改造为柳林县护理型中心敬老院。石西养老服务中心位于石西乡石西村，采用框架结构建设，地上主体建筑共三层，总建筑面积3561平方米，项目于2020年9月完成主体建筑和内部粉刷工程；石西养老服务中心改造为护理型中心敬老院于2023年3月开工，预计9月份完工，改造项目包括新建办公楼，完善水、暖、电设施，室内外装修，老年人房间、厨房、餐厅、医疗室、活动室、健身房等配套设备购置，投资约900万元。

2、柳林县殡仪馆

柳林县殡仪馆建设地点位于高家沟乡郭家沟村，规划占地面积24041.31 m²（约36.06亩），总建筑面积5912m²，设计总投资约8106.24万元，其中：殡仪区建筑面积3430.56m²，骨灰寄存区建筑面积612.5 m²、祭品焚烧处理用房建筑面积421.6m²、后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218 m²、发电机房及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184.11m²、门房建筑面积45.23m²；配备3台火化机、4台殡仪车，大、中、小三个悼念厅，120具遗体冷藏柜，7000个骨灰存放柜。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二次结构及女儿墙正在施工中，计划今年年底建成。

（四）其他人员

劳务派遣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35人，局机关留6人外，乡镇配备29人。其中：李家湾乡2人、柳林镇2人、穆村镇2人、薛村镇2人、贾家垣乡2人，高家沟乡1人、三交镇2人、石西乡2人、留誉镇2人、金家庄乡2人、庄上镇2人、陈家湾镇2人，王家沟乡2人、孟门镇2人、成家庄镇2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柳林县民政局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

（一）办公室（党建办）：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新

闻宣传、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提案办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负责本级民政部门行政法制建设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及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系统财务管理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对中央、省、市、县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二）社会救助股：负责指导和监督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指导全县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工作，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社会救助的法制化建设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承办中央、省、市、县财政社会救助投入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拟定住房、教育、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三）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的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农村村务公开工作。负责指导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承办乡镇（街道办事处）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大型建筑物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柳林县城区街路巷名的命名和更名初审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县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和行政区域界限资料的审定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县级以下（包括县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县级地名档案和勘界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四）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负责指导落实婚姻、收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参与拟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依法承办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

队伍建设。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民政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民政局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民政局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协调、督办工作，指导全县民政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协调联系县直相关行业系统党组织做好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与管理工作；指导所辖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党的宣传、教育、组织、纪检、统战和群众工作；做好社会组织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

该局实有公务员7名（现任局长侯林俊，2022年6月由县直工委书记调任；副局长1人，王秋平，2020年4月由高家沟乡人大主席调任；二级主任科员1人，张国城，2019年3月由王家沟乡二级主任科员调任；四级主任科员2人，刘淑玲、张翠玲，2015年2月职务职级并行由科员晋升为四级主任科员；原局长王瑞，2019年3月离岗；原副局长1人白奶虎，2019年3月离岗）。行政股室4个，与三定方案一致。

- 1、办公室（党建办公室）主任：王永红，2019年4月任职；
- 2、社会救助股股长：李艳，2021年8月任职，原股长赵珍珍2019年4月任职；
- 3、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股长：李建廷，2022年8月任职，原股长张翠玲2019年4月任职；
- 4、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组织党建股）股长：李沛，2022年7月任职，原股长冯柳瑛2019年4月任职。

二、党组织情况

（一）党组，成员3名

党组书记：侯林俊（局长）

党组成员：王秋平（副局长）

冯柳英（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二）党支部，党员30名

党支部书记：侯林俊（局长）

支部副书记：王秋平（副局长）

组织委员：冯柳瑛（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学习宣传委员：王永红（办公室主任）

纪检委员：李建廷（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股长）

三、所属事业单位

（一）柳林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柳林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时机构改革新成立，为副科级建制，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0名，设主任1名（副科），目前未独立运行。内设机构3个，分别是：

1、城乡救助和社会捐助服务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承担全县社会捐助和社会募捐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救助业务培训、评估、分析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情况；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经济状况查询与核对等工作；受理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承担全县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及数据分析；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和救助信息分析、统计和研究；承担县民政局交办的随机性工作。负责为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提供食宿、救治、乘车凭证、管理教育等工作；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监护人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

2、儿童福利服务股：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务工作，宣传呼吁社会各界关心社会福利事业，负责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政策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

3、养老殡葬服务股：参与全县养老服务政策和标准规范的研究和制订；协助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检查评估、业务培训等工作；承担县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管理和全县养老服务有关数据统计工作。负责全县火化管理、公墓管理和丧葬用品市场管理等日常工作。

实有事业人员7人，另有参照事业人员9人（转业士官安置），劳务派遣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6人。

（二）中心敬老院

柳编办发〔2022〕121号，全县设置4所中心敬老院，隶属民政局，股级全额事业单位，分别是：柳林县柳林镇中心敬老院、柳林县高家沟中心敬老院、柳林县金家庄中心敬老院、柳林县王家沟中心敬老院。按服务对象与护理人员10:1的标准，核定护理人员（财政拨款）90名，实配87人。具体如下：

1、柳林县柳林镇中心敬老院，服务区域：李家湾乡、柳林镇、穆村镇、薛村镇、贾家垣乡，院长穆小琴，2016年6月任职；原定供养对象288名，配护理人员30名，实配30名，现供养42名。

2、柳林县高家沟中心敬老院，服务区域：高家沟乡、三交镇、石西乡，院长高利云，2014年4月任职；原定供养对象225名，配护理人员18名，实配17名，现供养19名。

3、柳林县金家庄中心敬老院，服务区域：留誉镇、金家庄镇、庄上镇、陈家湾镇，

院长刘彩琴，2017年7月任职；原定供养对象299名，配护理人员27名，实配25名，现供养28名。

4、柳林县王家沟中心敬老院，服务区域：王家沟乡、孟门镇、成家庄镇，院长李三秀，2022年10月任职，原院长李柏清从敬老院成立起开始任职；原定供养对象179名，配护理人员15名，实配15名，现供养26名。

（三）在建单位

1、柳林县护理型中心敬老院

根据《吕梁市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20-2022年）》（吕办发〔2020〕16号）要求，每县须在2021年底新建或改建一所床位数不少于200张的护理型中心敬老院，柳林县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原选址在柳林镇北大街，因土地问题未开工，为能完成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任务，去年请示县政府同意将石西养老服务中心改造为柳林县护理型中心敬老院。石西养老服务中心位于石西乡石西村，采用框架结构建设，地上主体建筑共三层，总建筑面积3561平方米，项目于2020年9月完成主体建筑和内部粉刷工程；石西养老服务中心改造为护理型中心敬老院于2023年3月开工，预计9月份完工，改造项目包括新建办公楼，完善水、暖、电设施，室内外装修，老年人房间、厨房、餐厅、医疗室、活动室、健身房等配套设备购置，投资约900万元。

2、柳林县殡仪馆

柳林县殡仪馆建设地点位于高家沟乡郭家沟村，规划占地面积24041.31 m²（约36.06亩），总建筑面积5912m²，设计总投资约8106.24万元，其中：殡仪区建筑面积3430.56m²，骨灰寄存区建筑面积612.5 m²、祭品焚烧处理用房建筑面积421.6m²、后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218 m²、发电机房及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184.11m²、门房建筑面积45.23m²；配备3台火化机、4台殡仪车，大、中、小三个悼念厅，120具遗体冷藏柜，7000个骨灰存放柜。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二次结构及女儿墙正在施工中，计划今年年底建成。

（四）其他人员

劳务派遣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35人，局机关留6人外，乡镇配备29人。其中：李家湾乡2人、柳林镇2人、穆村镇2人、薛村镇2人、贾家垣乡2人，高家沟乡1人、三交镇2人、石西乡2人、留誉镇2人、金家庄乡2人、庄上镇2人、陈家湾镇2人，王家沟乡2人、孟门镇2人、成家庄镇2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民政局[部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19046715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1387900.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190467159.34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500000.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887900.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855059.34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191855059.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191855059.34	总计	62.00	19185505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民政局[部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855059.34	190467159.34	13879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840673.92	15840673.9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0000.00	44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4425320.00	442532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886678.00	1886678.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277573.46	9277573.46					
2081004	殡葬	17552655.00	1755265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460000.00	24600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75929.00	347592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99065.00	1119906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962750.80	103962750.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954500.00	79545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00	30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469114.16	11469114.16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9900.00	5199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87900.00		887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民政局[部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855059.34	13840673.92	178014385.42			
2080201	行政运行	15840673.92	13840673.92	20000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0000.00		44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4425320.00		442532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886678.00		1886678.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277573.46		9277573.46			
2081004	殡葬	17552655.00		1755265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460000.00		24600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75929.00		347592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99065.00		1119906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962750.80		103962750.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954500.00		79545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00		30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469114.16		11469114.16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9900.00		5199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87900.00		887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民政局[部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046715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879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0467159.34	190467159.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000.00		50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87900.00		8879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855059.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855059.34	190467159.34	13879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191855059.34	总计	64	191855059.34	190467159.34	1387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民政局[部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190467159.34	13840673.92	176626485.42
2080201	行政运行	15840673.92	13840673.92	20000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0000.00		44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4425320.00		442532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886678.00		1886678.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277573.46		9277573.46
2081004	殡葬	17552655.00		1755265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460000.00		24600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75929.00		347592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99065.00		1119906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962750.80		103962750.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954500.00		79545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00		30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469114.16		11469114.16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9900.00		519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民政局[部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46125.71	1272622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57671.67	1013153.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4218633.25	4218633.25	30201	办公费	9209457.65	199348.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326677.00	2326677.00	30202	印刷费	67800.00	678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95272.87	295272.8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138208.00	3138208.00	30205	水费	2040.00	204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3790.06	1083790.06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147.88	113147.88	30207	邮电费	2000.00	200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267.70	449267.70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90.74	14290.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2438.21	22538.21	30211	差旅费	45696.00	9167.00	30906	大型修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8064.00	105806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898714.28	130834.24	30908	物资储备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36.00	6336.0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194827.96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68534.00	101295.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131103246.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13091581.00		30226	劳务费	22296.00	2229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4635.00	101295.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3299.00	233299.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899.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2246.00	192246.0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76.74	14676.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00.00	55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46.00	84446.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57440953.67	12726225.71	公用经费合计										33026205.67	111444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民政局[部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4676.74		14676.74		1467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民政局[部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7900.00	1387900.00		13879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87900.00	887900.00		887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民政局[部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004	殡葬			
2081006	养老服务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柳林县民政局[部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181794.74
货物	2	177834.00
工程	3	
服务	4	3960.7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1114448.21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91,855,059.34元、支出总计191,855,059.34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2,413,631.27元，增长60.63%，支出总计增加52,850,457.57元，增长38.02%。主要原因是敬老院适老化改造、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业务变动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91,855,059.34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比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91,855,059.34元，其中：

基本支出0.00元，占比0.00%；

项目支出0.00元，占比0.00%；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柳林县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1,855,059.34元，支出总计191,855,059.34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72,413,631.27元，增长60.6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52,850,457.57元，增长38.02%。主要原因是四个敬老院适老化改造、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柳林县民政局[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90,467,159.3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8%。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800,731.27元，增长61.87%。主要原因是四个敬老院适老化改造、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等。其中，人员经费12,726,225.71元，占比6.68%；日常公用经费1,114,448.21元，占比0.59%。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柳林县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0,467,159.34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0,467,159.34元，占比100.00%；

城乡社区支出(类)0.00元，占比0.00%；

其他支出(类)0.00元，占比0.0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柳林县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90,467,159.34元，支出决算190,467,159.3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90467159.34元，本年支出190467159.34元，支出进度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柳林县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40,673.92元，其中：

人员经费12,726,225.71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12,726,225.71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18633.25元，津贴补贴2326677元，奖金295272.87元，绩效工资3138208元，社会保障缴费1683034.59元，住房公积金1058064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336元。

；

公用经费1,114,448.21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9348.23元，印刷费67800元，水费2040元，邮电费2000元，差旅费9167元，维修费130834.24元，劳务费22296元，委托业务费233299元，福利费192246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4676.74元，其他交通费用55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4446元，办公设备购置101295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000.00元，支出决算14,676.74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8.71%，比上年度减少4,509.18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

是：本单位无需购置公务用车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676.74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8.71%，比上年度减少4,509.18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出境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出国出境支出

。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676.74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车，主要用于：日常公务、下乡、出差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本单位无公务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本单位元国（境）外接待费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柳林县民政局[部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4,448.21元，比2021年增加209,052.78元，增长23.09%，主要原因是：敬老院适老改造购买适老家具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柳林县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1,794.7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7,834.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60.74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7,83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60.7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柳林县民政局[部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

(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有一辆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柳林县民政局[部门]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29个,二级项目77个,共涉及资金178014385.42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76626485.4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13879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柳林县民政局[部门]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91855059.3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0467159.3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879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等3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34601148.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213248.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879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对象准确率高,救助有效性,既方便了申请和获得政策信息的便捷程度,又使救助对象能通过这种方式得到及时临时救助。通过抽样调查等方式向救助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征求对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知晓率、了解程度、满意度、政策知晓率和社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柳林县民政局[部门]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3个,涉及资金135989048.8元: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继续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有效推进项目进展。涉密项目除外。

柳林县民政局[部门]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个,涉及资金117048493.8元: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继续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保证各项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下达。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1、对象准确率。按照全县低保家庭30%的比例进行抽样调查，我县低保对象准确率达到98%。未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无‘错保’现象。一是注重动态管理，财产收入核对准确，未发现“错保”“骗保”情况。二是基层干部政策执行规范，严格落实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我县于2013年9月6日出台了《关于建立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干部近亲享受低保备案制度的通知》（柳民发〔2013〕69号），对申请享受和正在享受低保的城乡低保工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通过主动申报、核查登记进行了备案，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人情保”、“关系保”及优亲厚友等问题；同时认真开展城乡低保全面清查规范工作，坚决杜绝“人情保、关系保”。三是基层政府政策执行规范，严格按照《柳林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柳政发〔2015〕3号）规范低保工作程序，不存在“政策保”情况。四是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各类资源，建立主动发现机制，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在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作用。对陷入生活困境的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对家庭经济状况有明显改善和家庭成员死亡、就业等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核减，确保应退尽退。

2、救助有效性。救助对象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确保贫困人口“求助有门、受理及时”。既方便了申请和获得政策信息的便捷程度，又使救助对象能通过这种方式得到及时临时救助。同时乡镇作为审核低保的责任主体，对已批准的社会救助对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进行动态管理。

3、政策知晓率及社会满意率。在工作中，我们通过抽样调查等方式向救助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征求对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知晓率、了解程度、满意度，政策知晓率和社会满意率达到90%以上。。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柳林县民政局[部门]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柳林县民政局[部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91855059.34元，执行数为191855059.34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象准确率。按照全县低保家庭30%的比例进行抽样调查，我县低保对象准确率达到98%。未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无‘错保’现象。一是注重动态管理，财产收入核对准确，未发现“错保”“骗保”情况。二是基层干部政策执行规范，严格落实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我县于2013年9月6日出台了《关于建立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干部近亲享受低保备案制度的通知》（柳民发〔2013〕69号），对申请享受和正在享

受低保的城乡低保工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通过主动申报、核查登记进行了备案，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人情保”、“关系保”及优亲厚友等问题；同时认真开展城乡低保全面清查规范工作，坚决杜绝“人情保、关系保”。三是基层政府政策执行规范，严格按照《柳林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柳政发〔2015〕3号）规范低保工作程序，不存在“政策保”情况。四是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各类资源，建立主动发现机制，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在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作用。对陷入生活困境的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对家庭经济状况有明显改善和家庭成员死亡、就业等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核减，确保应退尽退。；二是救助有效性。救助对象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确保贫困人口“求助有门、受理及时”。既方便了申请和获得政策信息的便捷程度，又使救助对象能通过这种方式得到及时临时救助。同时乡镇作为审核低保的责任主体，对已批准的社会救助对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进行动态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象准确率达不到100%；二是政策宣传不到位，政策知晓率和社会满意率达到9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变“要社会救助政策”为“送社会救助政策”；二是实行“重程序，三公示”。即严格按照各救助政策申请审批程序操作，把好入口关、程序关，重点严把公示关，采取贴、发、议三板斧三公示的革新理念。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村村进行张贴公示；将公示名单张贴到村公示栏进行公示。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柳林县民政局

2022年度低保工作绩效自我评价总结

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的通知（吕民发〔201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将我县2020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自我评价总结如下：

一、工作保障

（一）政策保障 继续强化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切实提高扶贫合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8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7〕10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台了《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

案的通知》（柳政办发〔2017〕161号）以及《关于农村特困人员社会保障精准兜底的意见》（柳民函〔2017〕17号）文件，为贫困户实现脱贫提供了政策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双向进入通道完全打开，做到了政策衔接、对象衔接、标准衔接、管理衔接、信息衔接，使他们共享国家脱贫攻坚有关政策带来的实惠。县政府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所属部门或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柳林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县级情况常务会专题研究社会救助工作情况或将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乡镇纳入党委或政府绩效考核情况。县级开展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培训、宣传与信息公开情况。

（二）资源统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充分发挥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研究、制定和落实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制度。按照《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62次常务会议精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电〔2017〕6号）及省、市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出台了《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柳政办发〔2017〕13号），建立了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脱贫攻坚重大问题，推动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落到实处。建立健全了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完善了受理、分办、转办程序，确保贫困人口“求助有门、受理及时”；进一步加强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建设，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强基层经办能力；同时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农村社会救助工作。

（三）资金保障 我县财政部门按救助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足额安排救助资金，确保对象应保尽保。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社会化发放。

（四）能力建设 目前我县低保中心实有工作人员6人，我县十五个乡镇原先共有民政助理员15人，购买基层服务人员30名，跟劳动就业局签定了公益性岗位协议，目前我县十五个乡镇共有专职民政工作人员45人，并及时组织开展对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了低保工作人员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为今后更好地搞好低保服务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四所敬老院服务机构配备专业护理人员共89名，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率100%。

（五）信息化建设 我县2015年5月底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信息系统操作培训，开展低保对象家庭成员数据采集、信息核对。2015年6月全面启用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城乡低保全部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申请、审核、审批，对新增、退出、收入调整对象进行网络动态管理，确保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一步规范了城乡低保工作运作程序，避免了跨区县、街道重复享受低保现象，为低保工作的开展提供详实、准确的信息数据，做到了与财务统计台账同步对接。同时根据《关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设需县乡配备设备的紧急通知》（吕民

电〔2015〕28号）要求，2017年全县15个乡镇配备专用电脑、高拍仪、证件打印机等设备。并利用市级核对系统正式开展核对工作，将全年按月及时上传更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数据；做到对象人数、资金、标准等数据与实际工作一致率达到100%；数据检验通过率达到100%。

二、工作管理

（一）标准制定

一是健全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自然增长机制，我县社会救助标准不断提高。我县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2006年每人每年240元提高到2022年每人每年5484元；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由1999年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2021年每人每月645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2006年每人每年1000元提高到2021年分散供养每人每年7400元、集中供养10300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0300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00元，连续多年保持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全市最高水平。二是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保障标准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分类施保和渐退帮扶措施；三是逐步规范临时救助，重点解决群众临时性、突发性困难，做好“救急难”工作。

（二）对象管理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6.04%，不断提高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水平，公正、公平开展好低收入家庭核对认定。根据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柳林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和《柳林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通知精神，建立了对低保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核查办法进行了具体规定，低保对象在低保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的报告制度；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工作程序和复核工作的通知》（柳民函〔2017〕20号）建立规范的救助申请、分级审核审批、公示等对象认定程序，建立了根据低保家庭人口及经济状况变化定期分类复核机制，对暂未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三无”人员和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可每半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可每年按季复核，建立并公布了社会求助监督举报电话；建立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进出有序。同时对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通过阳光农廉网实行长期公示。

（三）资金执行 我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各类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救助金。我县2022年度各类救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户，全年共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3647.510796万元。

（四）监督检查

为了更好地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和协调发展，2013年我县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形式有别、相互衔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城乡联动、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了《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柳政发〔2013〕44号）；2015年，制定了《柳林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和柳林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柳政发〔2015〕2号）以及《柳林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柳政发〔2015〕3号）；2017年，民政部门出台了《柳林县2017年民政兜底扶贫行动计划》（柳民发〔2017〕17号）。同时，进一步完善了社会救助监督机制，在定期组织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检查的同时，加强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确保各项社会救助制度落到实处。2018年按照上级规定报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开展监督检查，针对纪检、审计等部门发现问题以及专项治理、督查等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查处和认真整改情况。社会救助实行信息公开，实行“阳光作业”。

三、工作效果

1、对象准确率。按照全县低保家庭30%的比例进行抽样调查，我县低保对象准确率达到98%。未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无‘错保’现象。一是注重动态管理，财产收入核对准确，未发现“错保”“骗保”情况。二是基层干部政策执行规范，严格落实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我县于2013年9月6日出台了《关于建立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干部近亲享受低保备案制度的通知》（柳民发[2013]69号），对申请享受和正在享受低保的城乡低保工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通过主动申报、核查登记进行了备案，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人情保”、“关系保”及优亲厚友等问题；同时认真开展城乡低保全面清查规范工作，坚决杜绝“人情保、关系保”。三是基层政府政策执行规范，严格按照《柳林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柳政发〔2015〕3号）规范低保工作程序，不存在“政策保”情况。四是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各类资源，建立主动发现机制，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在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作用。对陷入生活困境的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对家庭经济状况有明显改善和家庭成员死亡、就业等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核减，确保应退尽退。

2、救助有效性。救助对象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确保贫困人口“求助有门、受理及时”。既方便了申请和获得政策信息的便捷程度，又使救助对象能通过这种方式得到及时临时救助。同时乡镇作为审核低保的责任主体，对已批准的社会救助对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进行动态管理。

3、政策知晓率及社会满意率。在工作中，我们通过抽样调查等方式向救助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征求对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对社会救助工作的

知晓率、了解程度、满意度，政策知晓率和社会满意率达到90%以上。

四、工作创新 我县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创新思路，采取措施，稳步推进社会救助工作。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变“要社会救助政策”为“送社会救助政策”；二是实行“重程序，三公示”。即严格按照各救助政策申请审批程序操作，把好入口关、程序关，重点严把公示关，采取贴、发、议三板斧三公示的革新理念。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村村进行张贴公示；将公示名单张贴到村公示栏进行公示；组织召开老党员、村民代表座谈会，发放公示名单，并听取他们对今年低保评定的意见，乡镇进行二次公示；县农廉网进行三次公示；做到社会救助公开、公平、公正，强化监督体系，杜绝了程序上的应付性和“关系保”、“人情保”等不正之风。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全面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本部门没有增加需要 说明的科目

第五部分 附件

柳林县民政局 柳林县财政局 2022 年度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自我评价总结

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的通知（吕民发[2018]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将我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自我评价总结如下：

一、工作保障

（一）政策保障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贯彻执行《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和《山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优化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程序，完善了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人员认定方法，适度放宽了低保、特困准入范围，推进低保制度乡统筹发展。健全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范围，落实救助对象联网核查。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落实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社会救助进一步提质增效。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贯彻落实省、市、县和各级民政部门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过渡期内保持兜底保障政策稳定。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2081 户 3422 人纳入动态监测平台。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根据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及时给予

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确保应兜尽兜、应救尽救，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县政府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所属部门或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柳林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县级情况常务会专题研究社会救助工作情况或将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乡镇纳入党委或政府绩效考核情况。县级开展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培训、宣传与信息公开情况。

（二）资源统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充分发挥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研究、制定和落实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制度。按照《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62次常务会议精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电〔2017〕6号）及省、市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出台了《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柳政办发〔2017〕13号），建立了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脱贫攻坚重大问题，推动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落到实处。建立健全了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完善了受理、分办、转办程序，确保贫困人口“求助有门、受理及时”；进一步加强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建设，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强基层经办能力；同时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农村社会救助工作。

（三）资金保障 我县财政部门按救助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足额安排救助资金，确保对象应保尽保。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社会化发放。2022年政府设立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经费财政预算243.6789万元。

（四）能力建设 目前我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实有工作人员7人，我县十五个乡镇购买基层服务人员30名，跟劳动就业局签定了公益性岗位协议，并及时组织开展对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了低保工作人员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为今后更好地搞好低保服务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四所敬老院服务机构配备专业护理人员共87名，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率100%。

（五）信息化建设 2015年6月全面启用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城乡低保全部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申请、审核、审批，对新增、退出、收入调整对象进行网络动态管理，确保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一步规范了城乡低保工作运作程序，避免了跨区县、街道重复享受低保现象，为低保工作的开展提供详实、准确的信息数据，做到了与财务统计台账同步对接。同时根据《关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设需县乡配备设备的紧急通知》（吕民电〔2015〕28号）要求，2017年全县15个乡镇配备专用电脑、高拍仪、证件打印机等设备。并利用市级核对系统正式开展核对工作，将全年按月及时上传更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数据；做到对象人数、资金、标准等数据与实际工作一致率达到100%；数据检验通过率达到100%。

二、工作管理

(一) 标准制定

一是健全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自然增长机制，我县社会救助标准不断提高。我县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2006年每人每年240元提高到2022年每人每年6684元；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由1999年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2022年每人每月695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2006年每人每年1000元提高到2022年分散供养每人每年8980元、集中供养11100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1100元，连续多年保持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全市最高水平。二是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保障标准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分类施保和渐退帮扶措施；三是逐步规范临时救助，重点解决群众临时性、突发性困难，做好“救急难”工作。

(二) 对象管理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6.04%，不断提高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水平，公正、公平开展好低收入家庭核对认定。根据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柳林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和《柳林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通知精神，建立了对低保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核查办法进行了具体规定，低保对象在低保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的报告制度；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工作程序和复核工作的通知》（柳民函[2017]20号）建立规范的救助申请、分级审核审批、公示等对象认定程序，建立了根据低保家庭人口

及经济状况变化定期分类复核机制，对暂未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三无”人员和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可每半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可每年按季复核，建立并公布了社会求助监督举报电话；建立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进出有序。

（三）资金执行 我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各类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救助金。我县 2022 年度各类救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户，全年共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1911.02 万元。

（四）监督检查

为了更好地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和协调发展，我县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形式有别、相互衔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城乡联动、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出台了《柳林县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集中组织开展社会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坚决查处农村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同时着力整治贫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脱保”“漏保”问题，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应保尽保，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尽退。同时，进一步完善了社会救助监督机制，在定期组织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检查的同

时，加强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确保各项社会救助制度落到实处。

三、工作效果

1、对象准确率。按照全县低保家庭 30%的比例进行抽样调查，我县低保对象准确率达到 98%。未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无‘错保’现象。一是注重动态管理，财产收入核对准确，未发现“错保”“骗保”情况。二是基层干部政策执行规范，严格落实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我县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出台了《关于建立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干部近亲享受低保备案制度的通知》（柳民发[2013]69 号），对申请享受和正在享受低保的城乡低保工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通过主动申报、核查登记进行了备案，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人情保”、“关系保”及优亲厚友等问题；同时认真开展城乡低保全面清查规范工作，坚决杜绝“人情保、关系保”。三是基层政府政策执行规范，严格按照《柳林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柳政发〔2015〕3 号）规范低保工作程序，不存在“政策保”情况。四是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各类资源，建立主动发现机制，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在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作用。对陷入生活困境的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对家庭经济状况有明显改善和家庭成员死亡、就业等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核减，确保应退尽退。

2、救助有效性。救助对象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确保贫困人口“求助有门、受理及时”。既方便了申请和获得政策信息的便捷程度，又使救助对象能通过这种方式得到及时临时救助。同时乡镇作为审核低保的责任主体，对已批准的社会救助对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进行动态管理。

3、政策知晓率及社会满意率。在工作中，我们通过抽样调查等方式向救助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征求对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知晓率、了解程度、满意度，政策知晓率和社会满意率达到90%以上。

四、工作创新 我县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创新思路，采取措施，稳步推进社会救助工作。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变“要社会救助政策”为“送社会救助政策”；二是实行“重程序，三公示”。即严格按照各救助政策申请审批程序操作，把好入口关、程序关，重点严把公示关，采取贴、发、议三板斧三公示的革新理念。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村村进行张贴公示；将公示名单张贴到村公示栏进行公示；组织召开老党员、村民代表座谈会，发放公示名单，并听取他们对今年低保评定的意见，乡镇进行二次公示；县农廉网进行三次公示；做到社会救助公开、公平、公正，强化监督体系，杜绝了程序上的应付性和“关系保”、“人情保”等不正之风。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全面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柳林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吕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柳林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数 (B/A)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	13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12284户19232人10897万		
			城乡特困	应供尽供, 应护尽护		1000户1026人959.3186万		
			临时救助	应救尽救		5460人788.85		
			孤儿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21人28.854万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	>=85%			
			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695元/人/月, 农村低保557元/人/月	城市低保695元/人/月, 农村低保557元/人/月			
			城乡特困标准	城市特困11100元/人/年, 农村特困8980元/人/年	城市特困11100元/人/年, 农村特困8980元/人/年			
			临时救助标准	根据困难程度救助	根据困难程度救助			
			孤儿生活补贴标准	10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拨付城乡低保、城乡特困	>=90%	100%			
	时效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5分钟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政策知晓率	>=82%	>=90%				
	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